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18年11月25日）

（上接第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	X210000201811240133	辽阳鞍钢弓矿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杨木山修建一座干选厂。该企业距居民区200米,破坏植被500亩。生产过程粉尘、噪声污染严重,矿石裸露堆积扬尘大,影响居民生活。	辽阳市	大气、生态、噪声	经调查,辽阳鞍钢弓矿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55万吨矿石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厂区内没有裸露的矿石堆积。该项目于2017年12月4日经审批。2018年1月8日开工,预计2019年6月竣工。目前已建成主体厂房及2套除尘器,其余附属设施及2套除尘器正在建设安装中。 该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175米,《辽阳鞍钢弓矿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原矿55万吨矿石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设定卫生防护距离50米,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07.51亩,项目区位于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获得批准的国有工业用地范围内,且建厂时无地表植被。建厂过程中,可能有粉尘和噪声污染产生。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无
26	X210000201811240040	张家营子镇化石里沟村书记等人毁林毁草,在河道非法挖砂,破坏公益林1700多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朝阳市	生态	举报反映张家营子镇化石里沟村书记等人毁林毁草,破坏公益林1700多亩问题。反映的建平县张家营子镇化石里沟村张杖子东洼村民组东山地块实测面积为1209亩,虽然是国家公益林,但属于无林荒山类国家公益林,地貌类型为石质荒山。经张家营子镇政府核实,村书记李井发多年来没有毁林毁草破坏生态公益林现象,而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在镇林业站的指导下,于2009年造林1100亩栽植了山杏、柠条等,2015年对该地块进行了重复造林500亩栽植了文冠果、山杏、山枣等,补播种草300亩。 反映在河套非法挖沙问题:经现场进行勘验,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海棠河支流化石里沟段,河道内现存在一条宽3米、长55米、深0.5米的行洪水道,是附近村民王凤志为防止洪水冲毁自家和村民的房屋,用装载机修建的,并非化石里沟村书记所为,也不存在非法采砂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27	D210000201811240023	一、甜水镇新立村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公司生产时异味严重扰民;公司东侧堆积的砂土无苫盖,刮风时扬尘扰民。 二、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生产时异味扰民。	盘锦市	水、大气、土壤	一、1.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副产品为盐酸,生产工艺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在曼海姆炉中反应生成硫酸钾和盐酸,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环评报告,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经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故企业不存在废水直排地下,污染土地的情况。 2.2018年11月26日,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 3.2018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东侧砂土堆为盘山县甜水镇政府宜居乡村建设道路路基所剩的砂石料,与企业无关,现场砂土已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二、1. 2018年11月26日,现场调查核实: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未受污染。企业不存在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污染土地的情况。 2.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防水卷材行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目前企业停产。防水卷材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沥青烟排放,生产工况异常或跑冒滴漏时有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 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时,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将对该企业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无
28	D210000201811240033	双树乡兴北村附近生产光气与氯气的TBI厂,将工业废水直排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并存在工业废气直排现象,污染环境。	葫芦岛市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投诉案件中所称TBI厂实为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石化工)。连石化工前身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由于市场原因于2015年7月份停产,并制定了《生产线停车方案和计划》,按照方案对各生产单元进行了倒料、吹扫置换和水洗,完成后对系统进行了氮封保压,因此在检修过程中该公司无废气产生。2018年11月26日,市环保局核查时企业正在对生产装置进行检修和调试,现场未发现工业废气直排现象。企业对管路进行水压试验时产生一些废水,经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属实	连石化工正式生产后,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管理及监测,如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管理,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无
29	X210000201811240088	龙岗区北港工业园区珠江路39-1,辽宁东野环保产业有限开发公司在整改期间为转移污水,打深井把污水、油水排入井中,污染深层地下水。	葫芦岛市	水	投诉中所指“深井”实为正在建设的深水池,经核实,整改期间该公司按北港工业园区环保部门和北港污水处理厂要求,在完成公司水污染三级防控治理体系基础上增加两个总容量为230立方米可视化的废水储池,已建设完成。 该企业在“整改期间为转移污水,把污水、油水排入井中,污染深层地下水”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18年9月13日至11月4日企业全面停产整改,无工业废水产生。整改项目基本完成后,企业于2018年11月5日对回转窑焚烧装置进行调试,蒸馏系统未运行,回转窑焚烧系统不产生工业污水。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把污水、油水排入井中的问题 。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时及时查处。同时要求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	无

（第一至十九批补报 2018年12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1050030	一、浑南区金帆路名流印象到天泰翰宇苑的沈阳到抚顺城际铁路每天夜间22时到第二天凌晨3时有货运列车不间断鸣笛,噪声扰民。举报人称2017年环保督察期间反映过,政府承诺修隔声屏,到目前尚未修建。 二、浑南区金帆路朗明居南侧有30个露天垃圾桶,垃圾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三、浑南区银卡路伊湾尊府西门北侧建设银行附近的壹柴壹灶饭店油烟直排绿化带下水井,影响周围环境。 四、银卡路华发岭南荟小区南门四季抻面24小时营业,油烟扰民,影响周边环境。举报人称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回复称沈阳市饭店都采取下水井排烟方式。	沈阳市	垃圾、噪声、油烟	一、2018年11月5日,现场调查发现,沈抚城际铁路北侧的天泰翰宇苑、名流印象、正大桃花源、沿海赛洛城四个居住小区,以上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居住用地。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沈抚城际铁路距离北侧四个小区平均距离为75米左右,均满足规范要求。2017年环保督察期间,浑南区曾接到沈阳至抚顺铁路线浑南段名流印象小区和正大桃花源小区火车噪声扰民的投诉,浑南区政府投资960万元,于2017年12月底完成名流印象小区和正大桃花源小区南侧铁路860延长米的隔声屏建设工作已投入使用,政府完成了当年原案件百姓诉求。 二、2018年11月6日上午,经现场调查,该点位摆放600L密闭垃圾桶16个,周边无生活垃圾落地外溢现象,现场有轻微异味。 三、该饭店油烟经烟道引至室外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位于该饭店北侧、高于地面、朝向路边绿化带方向的排烟口排放,未排入下水井。 四、该饭店每天营业时间为10:00至22:00。该饭店油烟经烟道引至室外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位于该饭店北侧马路边的排烟口排放,未排入下水井。油烟净化器位于烟道末端,安装在该单位自行修建的地下槽中。	属实	一、针对货运列车鸣笛噪声问题,采用补植乔木措施,建设绿化防护带减少火车鸣笛噪声,于2020年完成整改。 二、取缔该垃圾收集点位,将垃圾桶全部撤除,通知各小区物业自11月7日起自行使用密闭车辆将生活垃圾送往浑南区金科街垃圾中转站,并要求环卫公司立即增加清运车辆对周边沿街商铺、单位进行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三、11月5日,对该饭店油烟排放口设置不合理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饭店立即改正。11月7日,该饭店完成环保备案,自行把安放不当的油烟净化器拆除,对油烟排放口进行了封堵。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对其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罚款。 四、11月5日,依据《关于加强沈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的通告》规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饭店立即改正,11月6日,该饭店对油烟地排口进行了封堵并恢复原状。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对其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罚款。	无
2	D210000201811110028	沈大路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在院内非法填埋原六六粉车间含六六粉的残土,并用蓝色围挡遮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沈阳市	土壤、水	2018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全部进行了环保审批、验收。投诉中反映的六六粉车间含六六粉的残土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修复处理后的土壤,总计约860吨,2016年10月拉运至高花处置场修复处理后,于2016年12月拉运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西侧,PE生产厂房南侧,拟用于绿化用土。2017年5月,已责令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壤拉运至原贮存场地,并要求土壤拉运全程由第三方监理单位严格监理。2017年5月23日至6月6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地清挖出的土共计78车约860吨,土壤已拉运至高花处置场进行存放,此土已于2018年1月30日经过验收,查阅测试结果为达标土壤,主要污染物六六粉达到了修复目标值。依据有关材料证明,上述860吨土壤已于2017年12月运至大辛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 2018年11月12日至13日,沈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年拉运来的绿化用土存放的场地进行了现场确认,范围是北起PE厂房南侧空地围墙并向南200米,西从加氢分厂向东50处的围墙为起点向东50米,面积约为1万平方米的长方形场地。11月13日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处土壤同时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达标,达到《土地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建设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第二类标准。同时,环保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具备采样检测条件的2处地下水观测井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	无
3	D210000201811110046	朱家房镇侯头沟村有很多养牛户,共养牛数千头,养殖产生大量污水和粪便污染地下水,恶臭扰民,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环境。	沈阳市	水、大气	2018年11月12日,现场调查,该村现有农户620户,有肉牛养殖户85户,存栏11400头。其中,有49户建设并使用储粪池,其余养殖户将牛粪暂时堆放于村内,达到一定数量后售卖给棚菜户作为农家肥还田。在雨季时存在污水和粪便随雨水排入环境问题,村内存在气味。该村2009年10月起使用集中供水,辽中区卫生防疫站对该村水厂出厂水、末梢水的采样结果表明:出厂水中铁、锰、氨氮超标倍数分别为0.24倍、1.2倍、0.8倍,末梢水锰超标0.4倍。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超标。	属实	一、责令养殖户立即将粪便全部处理干净,新产生粪便及时清理,目前粪便已清理干净。 二、责令36户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户,在15日内完成建设;目前已全部建成使用。 三、责令养殖户在此批肉牛出栏后不再补栏、不再扩建,逐步减少庭院养殖。 四、责令村委会将是否造成污染作为对养殖户办理贷款时出具证明的前置条件,实施黑名单管理,不予贷款支持和不享受各种补贴政策。 五、针对生活饮用水超标问题采取如下措施:区水利部门已于11月27日更新曝气补氧装置、加强铁锰处置设施运行,保证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以确保出厂水和末梢水达标。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同时继续加强放水设备运行监管工作,确保百姓饮用水安全。 六、按照《辽中区畜禽养殖密集区整治方案》,重新规划建设养殖小区,对环境影响严重、群众意见大的养殖密集区,实施逐步关闭或搬迁至新的养殖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减少畜禽粪便污染,优化农村环境。	诫勉1人、约谈5人
4	D210000201811110090	王纲乡大庄科村有一泡沫厂,生产时锅炉冒黑烟,异味和噪声扰民,且有污水直排河渠内。村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沈阳市	大气、噪声、水	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为沈阳汇华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已通过环评审批,正在办理验收。企业厂界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15米,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偶有夜间生产行为。现场未闻到异味,企业已通过安装集气罩后由光氧净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出具的2018年9月29日的工业尾气(非甲烷总烃)气体检测报告显示,未超标;厂界噪声经第三方检测,未超标。企业发泡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水先加入冷却水箱,通过水泵将水传送到机器进行降温,最后再循环到冷却塔中进行冷却,实现循环,不外排,当日厂区外东侧泄水沟无废水外排现象。2018年9月曾接到有关投诉,沈阳市环保局苏家屯分局到现场检查检测,未发现问题,已回复当事人。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昼间、夜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不超标。2018年11月19日开展生产车间的生产作业环境职业卫生检测,检测指标为粉尘、毒物和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沈阳市环保局苏家屯分局对该企业将加强监管,发现问题,严厉查处。	无
5	D210000201811170026	一、朱家房镇腰截子村有很多养牛户,产生的粪尿堆满街道,污染村民井水。 二、辽中区九财岗辽于排站和门房子南窑之间有一条黑臭水沟,举报人向多个部门反映,无果。	沈阳市	水	一、2018年11月18日,现场调查发现:1.该村现有肉牛养殖户210户,存栏3.1万头,其中147户建有储粪池,63户未建储粪池的养殖户将粪便堆放于自家园(田)内,不定期售卖或作为农家肥还田。2.该村采取集中供水,水源井于2004年建成。区疾控中心对该村水厂出水、末梢水采集了水样,经检测结果均达标。 二、11月18日,现场调查发现,所述黑臭水沟为辽于排干,全长15.94公里,流域涉及六间房、朱家房、于家房,六家房镇段,近年干旱无水,在朱家房镇门房屯至南窑屯之间沟内水体黑臭,有养殖粪污倾倒现象。近年来,接到群众建议和意见,水利部门和相关镇政府持续投入、不断整治,渐有改善,但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时有反弹。	属实	一、1.责令养殖户立即将粪便全部处理干净,新产生粪便及时清理,目前粪便已清理干净。 2.责令36户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户,在15日内完成建设;目前已全部建成使用。 3.责令养殖户在此批肉牛出栏后不再补栏、不再扩建,逐步减少庭院养殖。 4.责令村委会将是否造成污染作为对养殖户办理贷款时出具证明的前置条件,实施黑名单管理,不予贷款支持和不享受各种补贴政策。 5.针对生活饮用水超标问题采取如下措施:区水利部门已于11月27日更新曝气补氧装置、加强铁锰处置设施运行,保证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以确保出厂水和末梢水达标。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同时,继续加强放水设备运行监管工作,确保百姓饮用水安全。 6.按照《辽中区畜禽养殖密集区整治方案》,重新规划建设养殖小区,对环境影响严重、群众意见大的养殖密集区,实施逐步关闭或搬迁至新的养殖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减少畜禽粪便污染,优化农村环境。 二、1.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沿线垃圾和淤堵沟段的清除工作。 2.加强辽于排干附近养殖户的监管工作,严防向辽于排干倾倒粪污等污物。 3.充分发挥河长制的职能和作用,发现类似问题严肃处理。	无
6	X210000201811060048	一、沈阳市铁西区翟家乡谟家村曾某某非法采砂,约500亩耕地被永久毁坏。 二、李某某向砂场回填杂物,污染地下水。	沈阳市	生态、土壤、水	11月10日,现场调查: 一、经铁西区大青中朝友谊乡后谟村村委会确认,案件所涉“曾某某”为铁西区大青中朝友谊乡后谟村村民,其承包地块位于东岗子自然村。11月12日,调查确认,曾某某承包村内土地29.5亩,该地块已被政府征收,地上物已推平,无沙坑。 二、经铁西区大青中朝友谊乡后谟村村委会确认,案件所涉“李某某”为于洪区南阳湖街道金沙村村民,其承包地块地跨东岗子自然村和金沙村。11月12日,现场未发现采砂行为。现场有坑塘,坑内有积水。经后谟村村委会确认,李某某在后谟村内无非法采砂行为。经检测认定,回填物主要为建筑残土,回填量约10万—12万立方米,填土成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质的影响。11月21日检测地下水,检测报告达标。	部分属实	一、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非法采砂行为,杜绝破坏耕地行为。 二、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非法采砂行为,杜绝非法回填行为。	无
7	X210000201811110009	一、沈阳隆迪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租用浑河西二十一街24号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12号厂房2楼)的新改扩项目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违规进行镀铜生产。氰化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混入曙光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电镀生产时的酸性镀锡与碱性氰化镀铜产生的废气混合排放,污染严重。 二、曙光电镀厂内存在多家电镀厂,排放严重超标,污染严重。	沈阳市	大气、水、土壤	一、2018年11月12日,现场调查,沈阳隆迪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按合同为沈阳隆迪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2号厂房内2楼生产场所(600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调查,沈阳隆迪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在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2号厂房2楼车间(600平方米)仅从事镀锌生产,不进行镀铜生产,依托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生产,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锌项目环保手续齐全。12号厂房2楼(600平方米)生产车间仅进行镀锌生产,不产生酸性镀锡与碱性氰化镀铜的废气。自2017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后,现场检查5次,废水、废气监督性监测9次,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11月12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废气开展了全面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二、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承包经营业户28家,均已签订了车间承包经营合同,使用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并依托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公司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生产,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全部经过了环保审批、验收。经查,上述业户从事的电镀生产均在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环保审批范围内。现场检查时,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4号车间(镀铬)、5号车间(镀铬)、7号车间(镀铬)、10号车间(镀锌)处于生产运行状态,其余车间未生产,生产车间的酸雾废气经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镀铬槽中加入铬酸雾抑制剂和大小不等的塑料浮球,镀铬槽边的强制吸气装置经网格回收器回收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设施运行及加药记录完整。自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至今,现场检查共9次,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同时开展废水、废气监测9次,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对该单位车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走向、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经查,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现象。11月12日起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废气开展了全面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一、加强环境监管,要求承包经营的业户严格按照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验收要求生产,不得超范围。 二、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约谈1人
8	X210000201811120083	沈阳市印刷企业排放各种油污、气味、废气、噪声等污染环境。皇姑区观音屯村有30多家印刷企业,部分企业无环评手续,排放各种油污、废水、气味、噪声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沈阳市	水、大气、噪声、其他污染	一、11月14日,召集多家印刷企业召开座谈会,了解并核实企业的环评、印刷资质、废气噪声监测情况以及油污的处理情况,于11月15日对部分印刷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对观音村印染企业的噪声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看,印刷企业环境噪声达标。 二、2018年11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有14家企业从事印刷行业,其中有3家企业厂区无人、未营业,目前没有联系到企业负责人。11家企业中只有2家企业(沈阳市北陵塑料彩印有限公司、沈阳枫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其余9家均未办理环保手续。现场在11家印刷企业未发现有生产废水排放等工艺,未发现有生产废水乱排放等现象,印刷企业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经排入市政管网。2018年11月8日下午,对检查的11家印刷厂周边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数据不超标。2018年11月13日现场检查,9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及2家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印刷企业已按照之前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目前11家企业均已停止生产。2018年11月24日20时至23时和11月25日白天,现场检查,14家企业未发现有生产行为。	基本属实	1.制定了《沈阳市印刷企业污染整治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县(市)环保(分)局对辖区内印刷企业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要求未取得环保手续的企业在2019年1月15日前补全手续,相关手续未补全之前,不得擅自生产。 3.要求有相关手续但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印刷企业必须在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4.要求各区县(市)环保(分)局按照“双随机”执法要求加强印刷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组织对印刷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未取得环保手续以及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印刷企业依法予以查处。此项工作于2019年6月1日前完成。 5.对观音村内9家未办理环保手续及2家未办理验收的印刷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9家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在未取得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对2家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印刷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2家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补办环保验收手续,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目前正在走法律程序。对3家无人、无厂牌的企业,现场留置送达《现场检查通知书》。对8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印刷车间总电源配电箱实施查封,坚决杜绝企业再生产,防止污染偷排行为发生。	无
9	X210000201811200077	一、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偏堡子村多个养殖户养殖粪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二、村西养牛户向铁路桥下排放粪、尿污染物。 三、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创意染布厂含砷废水直排浑河。	沈阳市	水	2018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发现: 一、偏堡子村现有庭院养殖户38户,存栏生猪3610头,养殖户均建有粪、尿储存池,采用干清粪方式定期还田或出售,未发现乱排情况。但大部分养殖户粪便堆放场所无三防措施,少部分养殖户尿液储粪池无防雨措施,存在雨季时随雨水外流现象。该村2014年10月起使用集中供水,区疾控中心对该村水厂出水、末梢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二、信访所诉为辽中区畜星养殖场,经营者为李晶某、李忠某租用畜星养殖场部分场地单独经营,养殖场区建有养殖粪便池,存在将牛粪便排放到铁路桥下行为。 三、2018年11月23日,经核实,信访所诉为沈阳创意纺织布匹有限公司,工商和环保手续齐全,印染、印花工艺所用染料、涂料色浆含微量砷元素,生产废水经该公司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由沈盘线市政管网进入辽中区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至蒲河。经检测,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砷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一、茨榆坨街道办事处要求养殖户完善粪、尿储存池的防雨、防渗措施,坚决杜绝养殖污水外排现象。 二、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责令该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两个经营者分别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茨榆坨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场杜绝乱排养殖粪便现象,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在茨榆坨街道办事处监督下,该场已将铁路桥下牛粪全部清理完毕。 三、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无
10	D210000201811050129	锦州市古塔区钟屯乡胜利村有人将锦州石油六厂废垃圾和废油渣子倾倒在村北侧山上,造成环境污染。	锦州市	土壤	锦州市古塔区钟屯乡胜利村北侧山沟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和残土,形成体积较大的村屯非正规垃圾点。经现场调查,锦州市古塔区钟屯街道胜利村北侧山沟存在建筑垃圾、残土和生活垃圾,表面未发现信访线索所述的石油六厂废垃圾及废油渣子,垃圾分布在约长200米,宽100米,深12米的沟内,大约24万立方米左右。对锦州石化分公司特征污染物8项指标进行危废种类鉴定,结果显示为非危险废物。同时,经公安部门调查后未发现锦州石化分公司私自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基本属实	古塔区政府已发布禁止向该非正规垃圾点堆放垃圾的通知,并承诺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垃圾场整治。	约谈3人

（下转第十三版）